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11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結合校內外學者專家、企業領袖，特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俾集思廣益，促進院系所務之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（一）、本院及各系所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。
（二）、本院及各系所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。
（三）、結合校內外資源，協助本院及各系所之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推廣之諮詢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徵詢系(所)主管意見後延聘產、官、學、研界專家學者擔任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本院院長擔任主席。院長無法出席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本會會議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